（上接B139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1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否	9,406.73	9,406.73	未作分期承诺	2,301.17	4,705.5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否	16,084.06	16,084.06	未作分期承诺	2,613.01	6,178.5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否	17,961.96	17,961.96	未作分期承诺	1,340.40	2,720.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9.32	5,269.32	未作分期承诺	1,598.26	2,811.4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712.07	48,712.07	–	7,853.93	16,416.4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本项目主体建筑基建工程已经完成，装修、安装、配套设施实施工作尚未完工，影响生产设备的购入及安装。本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 2、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本项目原规划产能主要为基础扩招设备用定制镜头及配套平面光学元件。2019年公司依码客户终端产品进行结构性调整，对基础扩招镜头需求出现较明显下降，新款产品需求预计在2020年逐步增长，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合理控制大批量专用组装设备的投入进度，本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 3、车载镜头生产项目：本项目重点拓展产品为车载摄光器达光学镜头，目前业务处于客户认证阶段，进展正常，但总体仍处于导入期。为提高专用设备投资的准确性，避免不合理投资，公司根据业务进展适当控制设备投资进度，本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基建工程已经完成，装修、安装、配套设施实施工作尚未完工。本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二（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00万元。关联董事毛磊、薛志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亦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930.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13.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元）	2019年度实际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12,000,000.00	4,685,062.94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涉及的零部件采购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11,000,000.00	4,664,390.03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2,800,000.00	2,608,474.1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注1)	2,500,000.00	2,304,222.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21,000,000.00	14,871,236.36	不适用
合计			49,300,000.00	29,133,386.38	

注1：代收水电等包含代收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元）	2019年度实际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1,500,000.00	4,685,062.94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涉及的零部件采购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3,000,000.00	4,664,390.03	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2,810,000.00	2,608,474.1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	2,500,000.00	2,304,222.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17,300,000.00	14,871,236.36	不适用
合计			27,110,000.00	29,133,386.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尼康”）

1、基本情况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立于1999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万美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 持股75%，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股25%。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尼康25%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尼康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United Scope LLC.

1、基本情况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微镜领域；注册资本：795万美元；股权结构：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持股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微镜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为在Amazon、ebay以及自身网站销售教学类显微镜。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United Scope LLC.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磊（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世蕙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世光（吴世蕙之弟）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京尼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Nikon Corporation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尼康的房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子公司南京永新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作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向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教类和高教类的OEM产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4,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100.00
合计	13,400.00

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3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 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0/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385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574-87906088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0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38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报告会议表决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

（三）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至工商类业务咨询服务、证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6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2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6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姚本暖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6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重组、新化股份、盾恩科技、中亚股份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负责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姚本暖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杜将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10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为后为贝斯美(002828)、迪明光学(002632)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收费合理。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新收入准则”对于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09,200,000 股变更为 110,545,000 股。同时，结合2019年12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4.5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2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54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将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渠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将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渠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